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39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及人事總處函各1份（25882445_1123039822_1_ATTACHMENT1.pdf、
25882445_1123039822_1_ATTACHMENT2.pdf、25882445_1123039822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
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
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
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4309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
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、
112410018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
處）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並檢附
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三、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
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
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
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教育部

啟明學校 11205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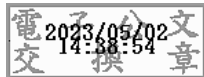


NUAA1123003281

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
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